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相应的项目名称亦因此变化，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合 计		-	22,882.77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691.40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15
合计	-	-	1,692.54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1,691.40 万元、1.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C	节余资金 D=A-B+C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218.92	1,539.13	1,691.4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4,451.74	465.23	1.15
合计	16,358.84	16,670.66	2,004.36	1,692.54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 2：节余资金列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

（一）公司根据前期与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协议，存在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须达到约定的条件及时间后再进行兑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尚有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3,171.77 万元（暂估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后续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公司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92.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相关审批程序

锋龙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92.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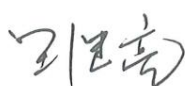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肖霁娱

